
江苏太湖 律师事务所

● JiangSu TaiHu Law Firm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山股份”）的委托，指派吴晓丹、乔羽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于2017年5月18日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国平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

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和变更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单世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单世文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吴晓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吴晓丹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乔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乔羽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5月18日